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720151號

附件：禁菸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、TFC南港經貿大樓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14年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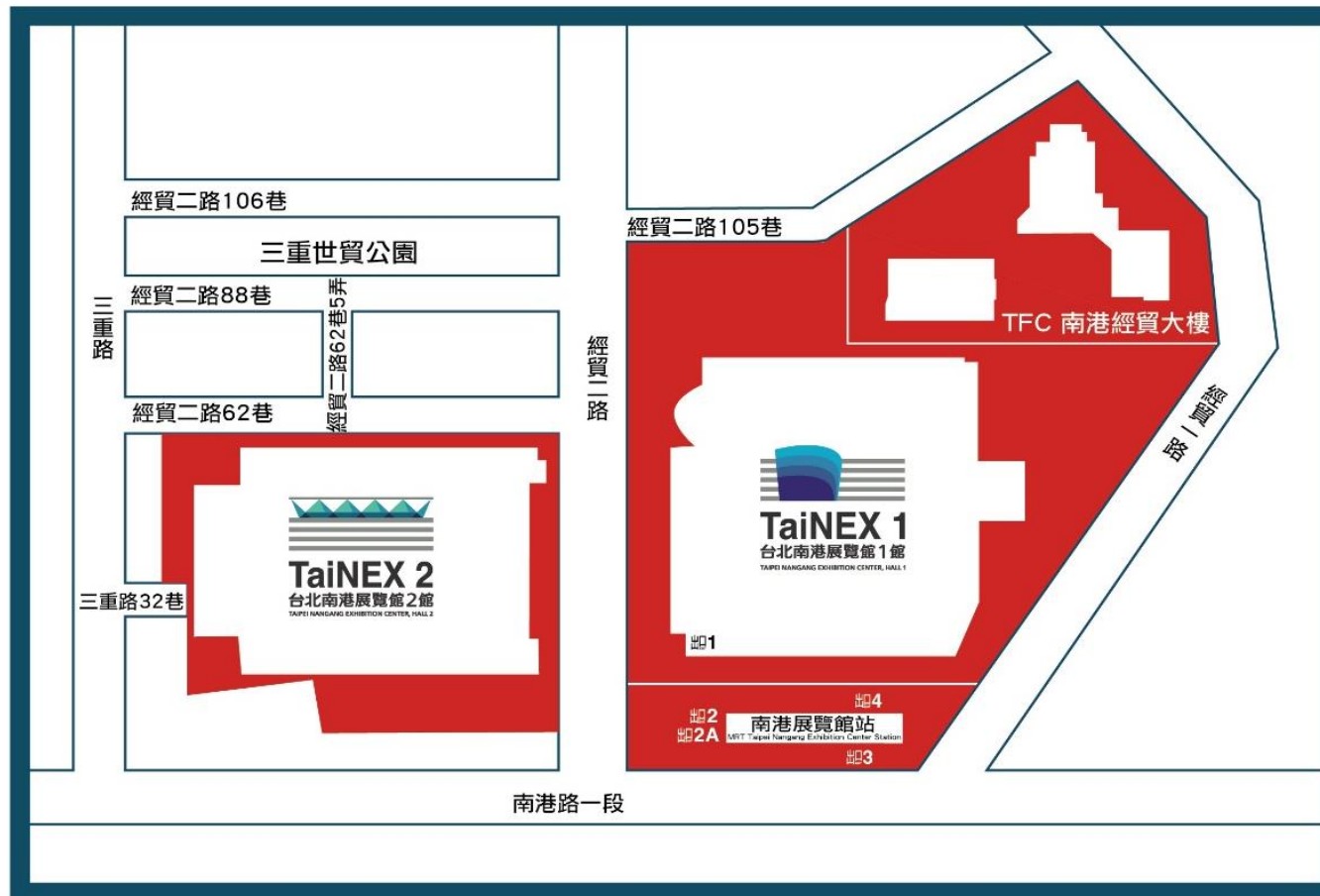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『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、TFC南港經貿大樓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14年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建華

「台北南港展覽館 1、2 館、TFC 南港經貿大樓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」周邊戶外區域禁菸範圍圖



紅色區域為禁菸範圍